**2022年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共合水县政策研究室**

中共合水县委政策研究室

关于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函

县财政局：

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财政管理效率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依据《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中央庆阳市委办公室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庆办发〔2019〕52号）、《中央合水县委办公室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办发〔2020〕16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情况，现对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2022年3月30日合水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合水县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批复我单位县级专项资金共二项，涉及金额6万元，实际支付6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合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合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文件，对县2022年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共性指标10分（具体为成本指标3分，产出指标3分，效益指标3分，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1分）。

项目绩效自评及评价结果：

1.2022年政研室业务费

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10分。（详见评分表）

2.2022年深改办业务费

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10分。（详见评分表）

自评结果：总体上看，经费项目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至各单位，未发现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三、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提升我县政策研究服务保障，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深化改革工作，确保政策研究及深化改革业务正常运行。

2.项目管理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1.2022年政研室业务费。项目应拨付资金4万元，实际拨付金额4万元；

2.2022年深改办业务费。项目应拨付资金2万元，实际拨付金额2万元；

所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县级专项资金，极大地推动我县政策研究和深化改革工作要求，围中心工作，对相关带有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的问题进行跟踪性、超前性调查研究，为县委决策提供了客观依据和决策咨询，助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共合水县委政策研究室

 2023年2月15日